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608號

原告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建國

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

代理人 彭瑞芬

被告 維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開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玉雙